

南投縣光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6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2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擔任之，共計2人；並由教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 - (三) 領域教師(兼各年級導師)：由各領域召集人(含語文-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生活領域、綜合領域、藝術領域及資訊領域)擔任之，每領域1人，共計10人。
 - (四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 課程實施檢討及修正
 - (四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五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以下組織：
 - 領域教學研究會：由領域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 -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(或得)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項次	領域／課程		年級	領域小組成員姓名
1	語文	國語文	一至六年級	林詩易（召集人）、 鄒孟分、王淑芬、 蕭惠玲、黃惠靖、 謝孟潔
2		英語	三至六年級	操禮雯（召集人）、蔡佩珊
3		閩南語	一至六年級	梁耀城（召集人）、廖采慧
4	數學	數學	一至六年級	黃惠靖（召集人）、 鄒孟分、謝孟潔、 王淑芬、蕭惠玲、 林詩易
5	社會	社會	中、高年級	張瑀倜（召集人）、陳淑絹
6	自然與生活科技	自然與生活科技	中、高年級	吳丹棋（召集人）、鐘巧婷
7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一至六年級	鄒孟分（召集人）、林詩易、謝孟潔、蕭惠玲、陳淑絹、張瑀倜、吳丹棋、操禮雯
8	藝術	美勞(術) ／音樂	一至六年級	蕭惠玲（召集人）、 吳丹棋、鐘巧婷、蔡佩珊
9	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	一至六年級	謝孟潔（召集人）、 林詩易、黃惠靖、 蕭惠玲、紀琇瓊
10	生活	生活	低年級	王淑芬（召集人）、 鄒孟分、鐘巧婷、蔡佩珊

六、研究會之任務如下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三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四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- (五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六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七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 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 經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 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領域召集人主辦，教導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主任：

教師兼張瑞健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向投縣光復國小
校長鄭佳昇